



##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0)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  
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  
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  
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3.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曹依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上限。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面值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的2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的10%。		
10.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金額。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於本表格內僅以概要形式列出。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內。